

《与神同行》 救赎的恩典

神的恩典就是神把人不配得到，无法赚取，以及不能买来的好处，白白赐给那些相信接受耶稣基督做救主的人身上。我再说一遍，神的恩典，就是神把人不配得到，无法赚取，以及不能买来的好处，白白赐给那些相信接受耶稣基督做救主的人身上。神的恩典只能透过耶稣基督而临到人身上，它只是彰显在信耶稣基督的人身上，人也只能够透过耶稣基督而获得。神的恩典是人买不到的，也是人在任何情况下所不能赚取或换来的，它不是我们付出努力就可以获取的东西。它乃是神白白的施与，是神一厢情愿给人的礼物。

当然，说到神的恩典，也许人人都有不同的看法和理论，但我们主要是看圣经怎么去讲述神的恩典，到底圣经是怎样说的，这才是我们要依据的。所以，我们先来看看圣经到底怎样说到恩典，然后我们要看看，我们可以怎样将所认识的应用在生活之中。

比方说，我们可能会遇到一些人，他们会觉得自己不错，自己比很多人都要好，自己一生并不多作坏事，或者是一生都是凭良心生活，为什么他们不能到天堂去呢？为什么神不接受他们的好行为呢？事实上，对比很多人，有些人的生活行为和做人处事都是很好的，到底他们为什么还需要神的恩典呢？到底“神的恩典”是什么意思呢？

首先，我们要认识到为什么我们需要神的恩典，那我们就先要认识自己到底是个怎样的人；当明白了自己的本相之后，我们就明白为什么神的恩典对我们来说是那样重要了。保罗在弗 2:1-3 这样说：

“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祂叫你们活过来。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”

保罗在这里讲到所有不信耶稣的人的光景，就是那些拒绝接受耶稣做救主，不肯承认自己的罪，不肯悔改的人的情况，这其实是我们从前还没有信主之前的实况，我们都是和他们一样，没有分别。

也许很多人会提出反对，认为自己即使不信耶稣，但也不至于坏到这样的地步，像圣经所描述的那样。不错，我们看自己和评估自己的时候，还会觉得自己有可取之处，但是我们要从神的角度看自己，从神的角度识神在圣经里所给我们的评价。

保罗在这里提到，我们过去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，这说明了罪对人所加的伤害，罪要让人死亡，罪要摧毁人的生命，而每一个不信耶稣的人，他们与生俱来都是活在过犯和罪恶之中的，每一个人都是一样，没有分别。不管他们在生活中作了什么，或者没作什么，在神看来都是一样的败坏。罗 3:23 说：

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

6:23 又说：“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

我们从前也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，就像弗 2:3 所说：

“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”

多少时候，我们听见有些人会说这样的话，像作妻子对丈夫的评价，或者是作父母对孩子的评价。做妻子的说：“不错，我丈夫从来不到教会去，我们都不信教的，他从来没有受洗，他也不读圣经，我知道他没有宗教信仰，但是我却相信他可以用自己的方法得救。”这完全是做妻子的对丈夫的看法和评价，因为在她的感觉中，她的丈夫是很不错的，是个好人，尽做善事，不做坏事。他很照顾家庭和妻子，做任何事都非常尽心，他从来不失信于家人，对每个人都是照顾得很周到的。要是说他因为从来没有相信接受过耶稣做救主，将来就得下地狱，这个妻子的会觉得很不公平，很不甘心，因为他是这是好的一个人，他应该可以靠自己的表现而得救，是足够上天堂的。今天，很多人都有这样的想法和论调。

弟兄姊妹，多少时候，我们会让自己的感觉和感情，凌驾在神的真理之上。我们要回到圣经的真理去，到底圣经是怎么说的？神是怎么看的？神明明说，凡是不相信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的，不论别人怎样夸奖他，不论他作了什么好事，领过什么奖项，有过什么成就，他们的灵性都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，都是叛逆神的，都是失丧的，都是在撒但的掌权下生活的。这是神的看法，是神对世人的评价。

所以，不管我们对某人的感觉怎样，都不能改变真理这事实。在很多父母眼中，他们的儿女都是很孝顺的，很乖的，很听话的，这是我们堕落以后良心的判断。我们看的是外表，不是内心，是一时，而不是长久，是部份而不是全部。在上帝的眼中我们都不善，我们的善常常不是出于清洁的动机，常常不是出于主动的意愿。

很多人说：“如果就是因为他没有相信接受耶稣作救主，就这样定他的死罪，这不是很不公平吗？”很多人都无法接受这样的真理，但是我们要从神的角度去让人明白。知道一个人被定罪是因为他远离了神的良善，神的公义，神的圣洁。

身为基督徒父母的，让我们谨记，不论我们有多爱自己的孩子，我们的爱是不能把他们带到天堂的，除非他们接受了耶稣做救主，这才是唯一到天堂去的门路，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途径。我们必须接受神拯救的恩典，才可以获得新生命。弗 2:12 说：“那时，你们与基督无关，在以色列国民以外，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，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，没有神。”

今天，依然有很多人天真的想，“即使我什么也不做，什么也不信，但是我相信将来我站在神的审判台前，神是会接纳我的，神是爱我的，祂不会忍心将我扔到地狱去吧。虽然我没有相信祂，但是我却有信心将来神会原谅我，接纳我的。最后无论是谁一定还是得救的。”

不知道为什么，今天有不少人一厢情愿地相信，神将来会网开一面，接受所有祂所造的人，进到天堂去。弟兄姊妹，让我郑重的告诉你，这是绝不可能的事，神是公义的，祂怎样说，事情就会怎样发生，人要是没有相信耶稣做救主，不是在创世以前被拣选在基督里的，是不能到天堂去的。因为再也没有别的道路，再有没有别的救法。

我们千万不要自欺，我们要自问：“到底我们凭什么说神会赦免我？”我们不能只说：“我直觉这样想。”或者“我的感情告诉我会这样。”这会害我们一辈子的。得救是一件很严肃的事，是关乎永生和永死的，所以不能想当然，也不能凭自己的想法，倒要有根有据，有圣经的真理作为基础，这才可靠。今天，撒但迷惑许多人的心，叫他们相信神将来会“网开一面”的对待世人，但是这说法有什么根据呢？圣经有这样的真理吗？不要以为我这一生都做好人，诸恶不做，众善奉行，受许多人的爱戴和尊敬，我不是坏人，神就不能算我是有罪的，我就一定是得救的。

圣经是可信的，是绝对没有错误的，而圣经中许多信息是重复的，为什么一再重复呢？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目的，就是要人多加注意，因为这些信息和真理是很重要的，我们绝对不能忽略，不能错过。保罗在弗 2:8-9 说：

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”

我们之所以得救，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些什么，而是出于神的恩典，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。

提后 1:9 论到神这样说：

“神救了我们，以圣召召我们，不是按我们的行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，和恩典，这恩典是万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。”

同样的信息，出现在多 3:5 那里，经文说：

“祂便救了我们，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，乃是照祂的怜悯，借着重生的洗，和圣灵的更新。”

加 2:16 又说：“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

今天的经文弗 2:8-9 说：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”前面弗 2:5 说：“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（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）。”我们一无是处，没有一样是可取的，不管是我们的行为表现，又或者是心思，都是败坏了的，神不是因为我们的表现而拯救我们，因为我们毫无善状可陈，正像先知以赛亚，在赛 64:6 所说的：“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；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。我们都像叶子渐渐枯干；我们的罪孽好像风把我们吹去。”神之所以拯救我们，是因为祂有无限的恩典。

我们要认识到恩典的重要，千万不要以行为取代神的恩典。罗 11:6 说：“既是出于恩典，就不在乎行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”前面我们一开始的时候说，神的恩典，就是神把人不配得到，无力赚取，以及不能买来的好处加给那些接受耶稣做救主的人，这就是神的恩典了。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，这是神所给人最丰厚的恩典，我们什么都没有做，但是主耶稣却为我们成就了救恩。

我们不能同时靠行为和恩典得救，恩典和行为二者是不能同时并存的，既是恩典，就不在乎行为，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，这说得多么的清楚。凡是出于行为所得的，是应得的“工价”。神断不会在拯救我们的时候，看看我们将来将会有怎样的表现，认为我们将来都会很不错，是一个好人，有资格得救了，所以才决定把救恩赐给我们，不是这样的。神不看我们什么，神只是一厢情愿的要拯救我们。加 1:15，保罗说：“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，又施恩召我的神。”弗 1:4 又说：“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。”恩典是出于神的主权，祂要恩待谁就恩待谁，要怜悯谁就怜悯谁。耶稣基督拯救人的能力是足够全世界的，但是却是有效的施行在那些蒙拣选的人身上。

其实，神在成就救赎这大功的时候，也遇到极大的矛盾和难处，就是祂一方面是慈爱和怜悯的神，但同时祂又是公义和圣洁的，这两者怎么能集合在一起呢？最后神因着祂的怜悯，牺牲自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为我们死，透过祂的死去彰显祂的爱的时候，又满足了自己公义的要求，这就是神的智慧。是我们一生要赞叹而把荣耀归给祂的。主耶稣来到世界上，为要成就救恩，祂不是基于我们的什么，祂乃是牺牲自己，拯救我们，把我们寻回。

有些人说：“不错，我这一生也是有过失，但是总的来说，我的善行比我的恶行要多，我做的好事比我做的坏事要多，这样看来，我应该还有可取之处吧，神会因此而接纳我的。”我再说，这是人的看法和判断，神不是这样看的。我们之所以看自己不错，常常是因为拿自己跟比自己差的人作比较，要是跟完全的耶稣基督作比较，我们就发现自己远离了完全，不能达到完全。因此，人如果要靠自己的行为得救，那是绝对行不通的事，因为我们一点儿没有可取的地方，即使我们的义，在神看来也不过是污秽的衣服，是没有价值的。

神有众多的恩典，显在我们的生命中，今天我们集中看的，只是神救赎的恩典。离开了神恩典的拯救，你和我都没有希望，我们都是绝望的人，因为在我们里面一无是处，什么都没有。就连我们内心有追求神的渴望，连这样的渴望也是神所赐的，是出于神的主动。在万古以先，神的恩典已经存在，已经向人显明，只是我们不晓得，我们忽略，我们不领会，直到圣灵在我们心中动工，开启我们的心窍，叫我们明白觉悟过来，我们才知道神是这么的爱着我们，我们才转向祂，才接受祂的拯救，我们这才进入祂的恩典之中。

请我们看多 2:11，这里说：“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，已经显明出来。”请我们不要误会，以为耶稣基督既然已经死了，于是所有人都自动获救，不是这个意思。人必须负上他的责任，就像我前面所说的“耶稣基督拯救人的能力是足够全世界的，但是却是有效的施行在那些蒙拣选的人身上。”那么人的责任是什么呢？就是接受耶稣作他个人的救主，这样他才可以领受神无比丰盛的恩典。就好像我掉在水里，救生圈来了，我必须伸手抓住，我必须对抛来的救生圈有所回应。同样的，恩典是来自于神，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，所以先相信接受耶稣，就成了我得到神恩典的途径。这个“相信”就是对神的恩典的正常回应。

约翰福音 1 章也论到神的恩典，16 到 17 节说：“从祂丰满的恩典里，我们都领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，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”而同一章经文的 12 节又指出耶稣基督是我们唯一可以得恩典的途径，经文说：“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；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”

有人问：“到底神的恩典有没有厚此薄彼的分别呢？神会不会只拣选某部份人得救，但却刻意将某些人送进地狱去呢？”没有，绝对不会。圣经说：“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”救恩是临到众人的，是透过耶稣基督赐下的，救恩早已经完成，现在只是人的接不接受的问题。神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，是给普天下人的，不论我们的光景怎样，都没有关系，问题是我们如果相信接受，神的恩典就必然会临到我们身上，或说就“有效施行在我们身上”了。

圣经说，罪是将人和神隔开的，而人如果要跟神复和，就要除去“罪”这个障碍。神知道人陷在罪中的生活，是没有办法靠自己挣脱罪的束缚，对罪我是软弱无力的。于是耶稣基督亲自来，为人付清罪债，这是救赎的恩典，可以把人带回神面前，可以洗净人的众罪，也可以使人在神面前蒙悦纳，这正是神差主耶稣到世上来的原因，为要寻找和拯救我们这些丧失的人。救恩已经预备好，已经成就多时，只等我们去接受。弗 2:8-9 说：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”

你有没有发现，即使你信，这信也是神的恩典呢？这说明了神的恩典是多么重要，即使我们决心相信，这原来都是出自神的恩典，是神给我们有这样的信心，我们才会相信的。这同时也说明了人的行为是怎样的不中用，是完全发挥不了功效，也不能使我们上天堂，获得神的接纳的。

罗马书 6 章讲到人践踏神的恩典，刚才我们说，我们必须认识自己的需要，我们因为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，而我们无法自救，所以需要神的恩典。另外，我们说神的恩典是已经预备好，随时等我们用信心去支取的。

然而，罗 6:1 说：“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么？”保罗在这里讲到，如果我们已经领受了神恩典的，经历了神的拯救赦免和洁净的，我们是不是可以随便犯罪，然后又去祈求神的赦免呢？就这样继续在罪恶中间，叫神的恩典显多呢？保罗说：“断乎不可！”绝对不能。那是滥用了神的恩典，也是践踏神的恩典，这是与蒙恩的身份，蒙恩的生活不相称的。我们绝对不能说：“好，我现在得救了，我蒙赦免了，我不必担心自己被定罪，因为我已经取得到天堂去的资格，我就可以随意犯罪了。”这就好像当我被刀割伤血流不止的时候，偶然有一种药，可以立刻止血。是不是我就继续让刀割我呢？绝对不是，而是谨慎，珍惜。

事实上，真正领受过神恩典的人，是一个珍惜神的恩典，恨恶罪恶的，追求在光明中与神相交的人。因为晓得是罪使我们与神隔绝的，神现在将我的罪除去，都赦免了，不再记念了，我岂不是应该更专一的跟从神，保持着和神美好的关系吗？我们不应该纵容罪去任意破坏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的，那是万万不能的。一旦我们感到有罪存在于我跟神之间，要立刻认罪，神赦罪的恩典，就继续在我的生命中发挥功效，主耶稣基督的宝血就又再洗净我一切的不义。